

# 现代货币 金融学说

上册

施兵超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T-830  
2013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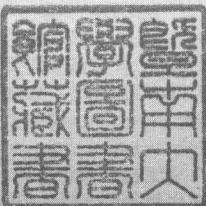
阅览

2

# 现代货币 金融学说

上册

施兵超 著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目 录

引言 .....	( 1 )
一、本书的主要内容.....	( 1 )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 3 )
三、本书的基本结构.....	( 4 )
四、致谢.....	( 5 )
 第一章 凯恩斯前货币金融学说史略 .....	( 6 )
第一节 早期货币金融学说简述 .....	( 7 )
一、金属主义与名目主义.....	( 7 )
二、传统货币数量说.....	( 8 )
三、金块论争与通货论争.....	( 11 )
四、信用媒介说与信用创造说.....	( 12 )
五、古典学派的货币面纱观和二分法.....	( 14 )
第二节 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学说 .....	( 15 )
一、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	( 16 )
二、累积过程.....	( 17 )
三、货币与商业循环.....	( 18 )
第三节 哈耶克的中性货币学说 .....	( 19 )
一、“中性货币”的内涵.....	( 20 )
二、生产结构与经济均衡.....	( 20 )
三、影响生产结构的因素.....	( 22 )
四、中性货币政策.....	( 25 )
第四节 霍曲莱的纯货币商业循环学说 .....	( 27 )
一、货币信用的内在不稳定性.....	( 27 )
二、商人的利率敏感性.....	( 28 )
三、商业循环的过程.....	( 29 )

<b>第二章 凯恩斯的货币金融学说</b>	(32)
第一节 凯恩斯货币金融学说的演变	(32)
第二节 《货币改革论》中的凯恩斯学说	(35)
一、凯恩斯的现金余额数量说	(35)
二、币制改革的主张	(36)
第三节 《货币论》中的凯恩斯学说	(38)
一、货币价值的基本方程式	(38)
二、利润的定义	(41)
三、均衡的条件	(42)
第四节 《通论》中的凯恩斯学说	(44)
一、有效需求原理	(45)
二、流动性偏好理论	(46)
三、货币的重要性	(53)
四、商业循环理论	(55)
五、对货币数量说的批评	(59)
<b>第三章 凯恩斯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b>	(63)
第一节 IS-LM 模型	(64)
一、希克斯的分析	(65)
二、汉森的分析	(68)
第二节 流动性偏好理论的发展	(73)
一、鲍莫尔的存货模型	(73)
二、托宾的资产选择理论	(75)
第三节 货币的重要性	(79)
第四节 温特劳布—卡尔多模型	(81)
一、货币供给的内生性与外生性理论	(81)
二、温特劳布—卡尔多模型	(83)
<b>第四章 帕廷金的货币经济学说</b>	(86)
第一节 古典学派的二分法与实际余额效应	(87)
一、古典学派的二分法	(87)
二、实际余额效应	(87)
第二节 帕廷金的四物品市场模型	(89)
一、资金流量表	(89)

二、四物品市场模型.....	(90)
三、模型之运行概述.....	(95)
第三节 货币数量增加的效应 .....	(97)
一、货币量增加的比较静态影响.....	(97)
二、货币量增加的动态影响.....	(98)
第四节 帕廷金理论的基本结论.....	(103)
第五节 帕廷金货币经济理论简评.....	(104)
 第五章 凯恩斯经济学的重新评价.....	(107)
第一节 庇古效应与瓦尔拉斯定律.....	(108)
一、庇古效应 .....	(108)
二、瓦尔拉斯定律 .....	(109)
三、凯恩斯学派的解释:IS-LM 模型 .....	(110)
第二节 克劳沃的“双重决策”假说.....	(111)
一、瓦尔拉斯定律与凯恩斯经济学 .....	(111)
二、观念需求与有效需求 .....	(112)
三、双重决策与非自愿失业 .....	(113)
第三节 莱荣霍夫德的非均衡失业理论.....	(114)
一、价格调整与数量调整 .....	(115)
二、价格调整缓慢的原因 .....	(116)
三、货币的存在是失业的根源 .....	(117)
 第六章 货币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119)
第一节 货币学派的形成.....	(119)
一、货币主义的基本观点 .....	(119)
二、货币主义的理论渊源 .....	(120)
三、货币学派的形成 .....	(121)
第二节 弗里德曼的新货币数量说.....	(122)
一、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函数 .....	(122)
二、货币存量变动对物价的影响 .....	(126)
第三节 货币学派的货币供给理论.....	(127)
一、弗里德曼—施瓦茨模型 .....	(127)
二、卡甘模型 .....	(129)

第四节 名义收入的货币理论	(130)
一、货币供给变动的短期效应	(130)
二、货币供给变动的长期效应	(132)
第五节 货币与商业循环	(134)
第六节 自然失业率假说	(137)
第七节 “单一规则”的货币学派政策主张	(140)
<b>第七章 理性预期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b>	(142)
第一节 理性预期学派的形成	(143)
一、经济学中的预期	(143)
二、理性预期学派的形成	(145)
第二节 理性预期与货币政策	(146)
一、理性预期学派的“政策无效说”	(146)
二、对“政策无效说”的批评	(148)
第三节 理性预期学派的政策主张	(150)
一、制定长期不变的政策规则	(150)
二、以控制通货膨胀为唯一的政策目标	(151)
第四节 理性预期理论简评	(152)
<b>第八章 新凯恩斯主义货币金融学说</b>	(154)
第一节 信息不对称与逆向选择	(155)
一、旧车市场模型	(155)
二、效率工资理论	(156)
第二节 信贷配给理论	(158)
一、斯蒂格利茨—魏斯模型	(158)
二、贾菲—拉塞尔模型	(162)
第三节 新凯恩斯主义货币理论和货币政策	(163)
一、价格黏性	(163)
二、新凯恩斯主义货币理论和货币政策	(164)
<b>主要参考书目</b>	(166)

# 引言

## 一、本书的主要内容

货币金融学说是整个经济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经济学界，货币金融学说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内容十分丰富，相关的史料可谓汗牛充栋。所以，即使撇开那些专门评述货币金融学说的专著，在其他各种经济学说史的著作中，作者也都以较大的篇幅专门评述其中的货币金融学说。

就具体内容而言，本书是一本货币金融学说史。作为一部完整的货币金融学说史，一般要将研究的对象分为如下三个历史时期，即早期货币金融学说、现代货币金融学说和当代货币金融学说。但是，本书不是一部完整的货币金融学说史，而只是一本有关货币金融学说的断代史。断代史一般根据研究对象来划分。例如，中国史一般以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为近代史；以“五四”运动至新中国成立为现代史；而以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当代史。然而，经济学说史的划分却并非如此。一般学者往往将1900年以前的经济学说称为“早期的经济学说”，实际上包括经济学说的古代史和近代史，将1900年至1936年凯恩斯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以下简称《通论》）这一期间的经济学说称为“现代经济学说”，而将《通论》中所表述的经济学说及《通论》出版以来的各种经济学说称为“当代经济学说”。

本书将研究的对象定位于“现代货币金融学说”。如上所述，根据经济学说史的惯例，现代货币金融学说一般是指20世纪初至凯恩斯出版《通论》这一期间的货币金融学说，而当代货币金融学说则以凯恩斯出版《通论》作为起点。但是，在笔者看来，凯恩斯出版《通论》一书至今已有70余年。早在1968年，瑞典经济学家莱荣霍夫德（A. Leijonhufvud）就已明确地指出，《通论》实际上已成为一本古典著作，也就是说，

它基本上是一本没有人阅读的著作，人们现在所认识的“凯恩斯经济学”，实际上是凯恩斯学派经济学。所以，我们现在再将历史如此久远的货币金融学说称为“当代货币金融学说”，似有不够确切之嫌。同时，即使在《通论》出版以后的数十年间发展起来的一些货币金融学说，也与目前流行的货币金融学说有着很大的区别。这些学说虽然不无参考价值，但毕竟有着一定程度的时代局限性。所以，本书拟不再遵循这一传统的惯例，而是将凯恩斯出版《通论》前后至 20 世纪末这一期间的货币金融学说统称为“现代货币金融学说”。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本书的研究对象实际上是整个 20 世纪的货币金融学说。但是，在具体内容的安排上，我们将考虑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与其他各种经济学说一样，货币金融学说也有着前后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早期的和现代的货币金融学说是当代货币金融学说的渊源。因此，虽然我们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凯恩斯于 1936 年出版的《通论》及《通论》出版以后的各种货币金融学说上，但是，在具体评介凯恩斯的货币金融学说之前，我们将首先对凯恩斯出版《通论》以前对现代货币金融学说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并在整个货币金融学说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货币金融学说作一相对简略的回顾。

其次，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货币金融学说取得重大发展，形形色色的新货币金融学说不胜枚举，我们无法将所有这些新货币金融学说都一一加以阐述。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学术界对这些新货币金融学说的评价还有着较大的争议。同时，这些新货币金融学说本身还处于发展和深化的过程，它们对以后货币金融学说的继续发展究竟有何影响，将有待于时间的考验和实践的检验。就目前而言，我们对这些新货币金融学说给予定论似乎还为时过早。所以，在本书中，我们对这些新货币金融学说也只能作相对简略的介绍。

最后，本书与国内已出版的同类著作之间，绝不存在任何替代关系。笔者也并不奢望本书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其他任何一部著作，而只是希望本书能与其他著作相互补充。因此，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我们将对其他著作已有较具体评述的货币金融理论只作相对简要的说明。例如，先师刘絜敖先生于 1983 年出版的《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一书，又于 1989 年出版该书的增订版<sup>①</sup>。该书将货币金融学说分成如下三个阶段加以评述：早期货币金融学说（即 20 世纪之前的学说）、现代货币金融学说（即 20 世纪初至《通论》出版前 30 余年的学说）及当代货币金融学说（即《通论》中的学说以及《通论》出版以后产生的各种学说）。由于该书已对早期货币金融学说作了很充分的评述，所以，在本书中，我们仅仅为了照顾到理论的连续性和继承性，而对这些货币金融学说，尤其是对现代货币金融学说有着较大影响的学说作一扼要的评介。但

<sup>①</sup> 刘絜敖先生的《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一书原由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由该出版社出版的 1983 年版和 1989 年版早已售罄。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迫切需要，该书已于 2010 年 8 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再版。

是,刘絜敖先生的著作基本上只写到 20 世纪 60 年代,而从 60 年代以来,货币金融学说又有了相当大的发展,新货币金融学说层出不穷,这些相对较新的货币金融学说将是本书所要叙述的主要内容。同时,即使是 20 世纪 60 年代或以前的货币金融学说,也并非在刘絜敖先生的著作中都加以充分而全面的评述。例如,以色列经济学家帕廷金(Don Patinkin)的货币经济理论、托宾(James Tobin)等人的货币增长理论、鲍莫尔(W. J. Baumol)等人对凯恩斯流动性偏好理论的发展,以及克劳沃(R. Clower)和莱荣霍夫德等人对凯恩斯经济学的重新评价中所提出的货币金融理论,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相继提出,而在 70 年代以后,又有理性预期理论、金融深化理论、新凯恩斯主义理论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货币金融理论被陆续提出。所有这些货币金融理论都有必要加以充实,并加以适当的评论。

##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的研究范围将作如下两个方面的限定:一是以理论性较强的货币理论和宏观金融理论为主,略去微观金融理论,特别是那些纯属技术性的内容;二是只限于国外的货币金融学说,尤其是英、美等国的经济学家或经济学流派的货币金融学说,而不涉及国内学者的货币金融学说。之所以作如此限定,主要有如下两个原因:一是受时间和篇幅的限制,二是出于内容取舍的考虑。

### (一) 本书以宏观货币金融学说为主

货币金融学说自然应包括货币学说与金融学说两大部分。本书上册所述的基本上都是货币学说。这些货币学说基本上属于宏观学说。但是,金融学说可分为宏观金融理论与微观金融理论两部分。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我国从国外引进的金融理论中,以宏观金融理论居多,而从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中国金融市场的建立、股份制改革的全面推进,以及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大量的微观金融理论被陆续引进,其中包括投资组合理论、资产定价理论、金融创新理论、金融风险管理理论、有效市场理论及行为金融理论等。这些理论都是极为重要的,因而是很值得我们深入地研究的。然而,从国内学术界研究的现状来看,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于从事微观金融理论的研究,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很多,研究的内容也很深入,基本上已与国际前沿接轨。而相比之下,宏观金融理论的研究则相对较少,且越来越少。但这些宏观金融理论也是很重要的,也是很值得我们深入地研究的。笔者对宏观金融理论曾有过一些初步的研究,而对微观金融理论则研究不多,除了曾写过几本本科生教材之外,在微观金融理论方面,基本上并无较深入的、理论性较强的论著发表。因此,笔者认为,至少到目前为止,本人对微观金融理论还缺乏应有的研究。所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也为了避免班门弄斧,在本书中,笔者将研究的范围确定为货币理论及宏观金融理论,而暂时略去微观金融理论。就内容的完整性而言,这种

安排显然并不合理。但是,由于微观金融理论的研究者众多,已取得的成果很丰硕,内容也很深入,所以,本书的这种不足一定能由其他许多优秀的著作所弥补。同时,笔者也希望,在本书目前安排的上、下册完成以后,若时间允许且本人健康状况允许,则可潜心钻研微观金融理论,在避免纯技术内容的基础上,选择其中相对定型且有一定规律可循的理论作为研究对象,另撰一册《微观金融理论》,以弥补本书之不足。当然,能否如愿,目前尚有诸多不确定性。

## (二) 本书只限于国外货币金融学说

货币金融学说理应没有国界。根据我们所定义的“现代货币金融学说”,其中也理应包括中国经济学家根据中国实际而提出的各种货币金融学说。所以,本书的书名没有加上“国外”或“西方”之类的定语。但在习惯上,我们往往将货币金融学说分为中国货币金融学说与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两大领域。读者将明显地看到,本书所述的内容,除了笔者略作评论外,实际上全为国外的货币金融学说,尤其是英、美等西方国家的货币金融学说。但是,如果只写国外的货币金融学说而不写国内的货币金融学说,则又不能算内容完整。本书之所以不写国内的货币金融学说,一则是因为受篇幅所限,二则是因为笔者实际上也遵循了传统的做法,将中国货币金融学说与国外货币金融学说分册研究。从国内已有的研究来看,有关中国货币金融学说的研究早已有之。其中,在中国早期货币金融学说的研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叶世昌等人的《中国货币理论史》、姚遂的《中国金融思想史》等著作。同时,在彭信威的《中国货币史》、胡寄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等著作中,也都有各时期的“货币理论研究”这一内容。而在有关新中国货币金融理论的研究中,陈文林于1983年出版《建国以来货币问题讨论概况》一书,后又于1992年和1995年先后出版《金融问题争论与分析》和《货币问题争论与分析》两部著作,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货币金融理论作了系统整理和深入评论。笔者本人也于2000年出版《新中国金融思想史》一书,其时间跨度为1949年至1999年。虽然书名为《新中国金融思想史》,但在该书所述的内容中,有很多实际上是新中国的货币理论。因此,我们实际上并没有忽略中国的货币金融学说。如果将上述这些有关中国货币金融学说的著作与本书配合,则或许能做到相对完整。

## 三、本书的基本结构

本书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基本上以时间先后为序,在简略地回顾凯恩斯前较重要的货币金融学说的基础上,对凯恩斯至新凯恩斯主义为止的主要经济学家和几个重要的经济学流派的货币金融学说加以述评;下册则分为若干专题,对各种专门的货币金融学说加以述评。对于这一安排,我们必须说明如下三点:

第一,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我们将在上册中尽量避开下册中所要专门述评的某些理论。例如,在凯恩斯和弗里德曼的理论中,我们并未论及他们的利率理论和通货

膨胀理论。因为这两种理论,我们将在下册中另作专章述评。所以,读者在阅读本书上册时,可能有不够完整之感。对由此造成的不便,希望读者谅解。

第二,在本书中,有些内容都在其他相关著作中也同样涉及,但本书将尽量避免重复,并保持一定特色。为此,我们在内容的取舍方面将作出不同于其他著作的选择,对各种学说的评论也将保留作者本人的观点。

第三,货币金融学说的内容极为丰富,有关的文献资料浩如烟海,所有这些货币金融学说不可能在一本文篇幅不大的著作中巨细无遗地涉及,更何况笔者才疏学浅,对各种货币金融学说的相对重要性可能把握不准,对各种货币金融学说的理解可能不够准确,对各种货币金融学说的评价也可能不够妥当。总之,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四、致谢

国外货币金融学说是我校(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的传统学科。先师刘絜敖教授积数十年研究之结晶,于1983年出版《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一书,在国内经济、金融学术界曾产生过并继续产生着重大的影响。但由于多方面的主客观原因,这一传统的学科在较长时期内未能有进一步的发展。对此,作为刘絜敖教授的及门弟子,笔者深感遗憾,也深感责任重大。笔者也曾多次试图重新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但迫于教学工作量逐年繁重和学校对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的压力,我又不得不放弃这一必须经过较长周期才能出成果的工作。现在,在上海财经大学党委书记丛树海教授和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赵晓菊教授等领导的多次敦促、鼓励和支持下,我终于鼓足勇气,承担了这项对我来说比较艰难而又繁重的工作。为了支持笔者从事这项工作,学校和学院领导又提供了不少有利条件,本书也因此获得学校“211”科研基金的资助。为此,笔者对所有支持、鼓励和帮助我的领导、同事和历届学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参考了大量国内外相关文献,这些文献都是无数作者长期深入研究的结晶。没有这些文献作为基本素材,本书便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笔者对所有参考过的文献的各位作者谨表谢意!

最后,笔者还要衷心感谢先师刘絜敖先生多年的教导!没有他的教导,笔者不可能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本书的写作虽然晚了20多年,但饮水思源,笔者现在能写出这本书,实际上还是得益于他20多年前对我的引导和指教。唯本人功底浅薄,且又不够勤勉,本书水平较低,恐有负于先生的期望。

施兵超

2012年7月于上海

# 第一章

## 凯恩斯前货币金融学说史略

货币金融学说源远流长。现代货币金融学说往往是在早期货币金融学说的基础上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因此,为了比较深刻地理解现代各种货币金融学说,我们必须对这些学说的历史演变过程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就总体而言,整个货币金融学说系由三个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一是货币学说;二是信用学说;三是利率学说。其中,利率学说将在本书下册的专题学说部分另作具体的述评。所以,在本章中,我们首先对早期的货币学说和信用学说作一简述。我们将会看到,这些学说虽然产生得较早,内容也较朴素,但在现代货币金融学说中,我们仍可清晰地看到这些早期学说的某些痕迹。这反映了货币金融学说的前后继承性和连续性。然后,我们将主要评介 20 世纪初至凯恩斯(J. M. Keynes)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这一期间,对现代货币金融学说具有较重要影响,并在货币金融学说史上有着较重要历史地位的几种货币金融学说。在这些学说中,最重要的主要有两大学派的学说,一是以魏克赛尔为代表的瑞典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二是以哈耶克为代表的奥国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其中,瑞典学派系由魏克赛尔(K. Wicksell)、卡塞尔(G. Cassel)和达卫森(D. Davidson)创始,后继者主要有米尔达尔(G. Myrdal)、林达尔(E. Lindahl)、俄林(B. Ohlin)等人,而奥国学派的早期创始人为门格尔(K. Menger),主要代表有庞巴维克(E. V. Böhm-Bawerk)、维塞尔(F. V. Wieser)及后来的米塞斯(L. Mises)和哈耶克(F. A. Hayek)等人。这两大学派的主要经济学家都以货币金融学说作为研究的主要内容。但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在本章中仅选择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学说和哈耶克的中性货币学说作一简述。除了这两大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之外,英国经济学家霍曲莱(R. G. Hawtrey)的纯货币商业循环学说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也曾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同时,本章所述的内容实际上是指凯恩斯于 1936 年出

版《通论》一书之前的货币金融学说。所以,凯恩斯本人在1936年前所提出的货币金融学说也理应属于本章论述的范围。但是,为了比较完整地反映凯恩斯的货币金融学说及其演变和发展的过程,我们权将凯恩斯早期的货币金融学说放在第二章中一并论述。所以,本章虽然定名为“凯恩斯前货币金融学说史略”,但实际上我们将论述的是凯恩斯出版《通论》一书之前,除凯恩斯本人的学说之外的其他较有影响的货币金融学说。

## 第一节 早期货币金融学说简述

在整个货币金融学说史上,货币学说是产生得最早、研究得最多的学说。在早期的货币学说中,很值得我们关注的,或对现代货币学说较有影响的主要有如下几种:一是关于货币本质和职能的学说,这类学说大致可分为两种,即金属主义货币学说和名目主义货币学说;二是货币价值学说,在这类学说中,最有代表性的无疑是各种形式的货币数量学说;三是货币流通学说,其中,19世纪上半叶发生于英国的金块论争和通货论争,对后世货币理论产生了较深刻的影响,因而在那些论争中所提出的一些较重要的货币金融学说也值得我们加以简要的评介。除了这些货币学说之外,在关于银行信用的作用这一问题上,理论界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学说,即信用媒介学说和信用创造学说。在早期的学说中,持信用媒介学说的居多,而至于信用创造学说,则到了20世纪以后才具有显著而又重要的影响。

### 一、金属主义与名目主义

在货币理论中,货币的本质与职能问题是最有争议的理论问题之一。在这一理论问题上,历来存在着针锋相对的两种货币学说:一种是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另一种则是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将货币等同于贵金属,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货币应该具有十足的内在价值,而其价值即是充当货币的贵金属的价值。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否认货币的商品性,否认货币具有实质价值,而认为货币只是一种价值符号,只是一种票券,只是一个名目上的存在。

金属主义与名目主义都是片面的货币学说。这两种货币学说都不能准确地说明货币的本质,也都不能全面地说明货币的职能。

在货币金融学说史上,重商主义者所提出的学说是最早、也是最典型的金属主义货币学说,而在重商主义之后,以亚当·斯密(A. Smith)为代表的大多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也都持金属主义的货币学说。

与金属主义货币学说相比,名目主义的货币学说存在的时间更长,倡导者更多。其中,最典型的是德国经济学家克纳普(G. F. Knapp)的货币国定说。而在现代货币理论中,包括凯恩斯在内的大多数经济学家也都持名目主义的货币本质观,这可能是

由现代普遍实行不兑现纸币制度或信用货币制度所决定的。

实际上,在中国古代的货币学说中,也有着金属主义与名目主义的长期论争。如在清朝道光年间,许楣兄弟与王瑬就分别是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的积极倡导者<sup>①</sup>。他们提出各自的货币理论,具有鲜明的政策含义。许氏兄弟提出金属主义货币学说是为了反对纸币流通及由此而引起的通货膨胀,而王瑬提出名目主义货币学说是为“行钞”提供理论根据,即主张用纸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

## 二、传统货币数量说

在货币学说史上,货币数量说无疑是产生最早、流传最广、影响最深的一种学说。所谓“货币数量说”(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是指以货币的数量说明货币的价值或一般物价水平的一种学说。根据货币数量说,货币数量增加,将导致货币价值下降,一般物价水平上涨;而货币数量减少,则导致货币价值上升,一般物价水平下跌。

### (一)货币数量说的提出

一般认为,最早提出货币数量说的是16世纪法国重商主义者博丹(Bodin)。当时,美洲发现了金银矿,大量的金银从美洲运到欧洲。在金银充当币材的条件下,金银数量的增加即是货币数量的增加,而货币数量的增加导致了欧洲物价的大幅度上涨。在分析当时物价上涨的原因时,博丹指出:“我发现,今天物价之所以高涨是由于四个或五个原因,其主要的,或者几乎是唯一的一个原因(以前没有人提过),是黄金和白银的充裕。”<sup>②</sup>在博丹之后,大多数古典经济学家,包括休谟(D. Hume)、李嘉图(D. Ricardo)、穆勒父子(James Mill and John S. Mill),乃至马歇尔(A. Marshall)等人,都倡导货币数量说。大致而言,在20世纪之前的货币数量说都以文字说明为主,而进入20世纪之后,尤其是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货币数量说处于全盛时期,那时的货币数量说一般以各种形式的方程式加以说明,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美国经济学家费雪(Irving Fisher)的现金交易说和英国剑桥学派经济学家的现金余额说。<sup>③</sup>

### (二)费雪的现金交易数量说

现金交易数量说首先产生于美国,其最早的倡导者是美国货币理论家甘末尔(E. W. Kemmerer)。费雪于1911年出版《货币的购买力》一书,提出著名的现金交易方程式,以说明其货币数量学说。

<sup>①</sup> 详见叶世昌等:《中国货币理论史》,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十二、十三章。

<sup>②</sup> A. E. 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11页。

<sup>③</sup> 因篇幅所限,我们在此只拟对这两种学说加以简述,如果读者希望对这两种学说有较深入的理解,可参阅刘絮敷:《国外货币金融学说》,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版,第十章。

费雪的现金交易方程式：

$$MV=PT \quad (1-1)$$

在式 1-1 中,  $M$  为货币数量;  $V$  为货币流通速度;  $P$  为一般物价水平;  $T$  为商品与劳务的交易量。根据费雪的分析, 货币的流通速度主要决定于一国的货币制度和支付习惯, 货币数量的变动并不对它产生影响, 故可将它假设为一个常数。同时, 在充分就业的情况下, 商品与劳务的交易量也是较稳定的, 且不受货币数量变动的影响。于是, 在上述恒等式中, 两边各有一个变量被假设为常数, 且都不受货币数量变动之影响。所以, 货币数量的任何变动将完全作用于一般物价水平。也就是说, 货币数量与一般物价水平之间将存在着一种精确的同方向、等比例的变动关系。而这正是各种传统货币数量说所共有的基本观点。

### (三) 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数量说

现金余额数量说首先由剑桥学派创始人马歇尔提出, 并以文字加以说明。后由其后继者加以公式化。在这些后继者中, 有凯恩斯、庇古(A. C. Pigou)、罗伯森(D. H. Robertson)等人, 其中庇古的理论较有代表性。

马歇尔指出: “假定一国居民认为值得保存的平均现有购买力, 等于他们每年收入的十分之一加上财产的五十分之一, 那么, 该国通货的总价值即有与这两个数量的总数相等的倾向。再假定他们的收入总值在正常年景为五百万夸特小麦, 他们的财产总值为二千五百万夸特小麦。那么, 通货总值就为一百万夸特小麦。因为, 按照这一比例, 每一个人在权衡了支配更多的购买力的有利之处, 和把更多的财源投入不产生直接收入或其他利益的货币的不利之处以后, 就能够得到他们所想要支配的现有购买力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通货为一百万个单位, 则每一单位将值一夸特小麦; 如果通货为两百万个单位, 则每一单位将值半夸特小麦。”<sup>①</sup>由此可见, 通货的价值与通货的数量存在着等比例的负相关关系。

根据马歇尔的分析, 庇古提出如下方程式:

$$P=\frac{kR}{M} \quad (1-2)$$

在式 1-2 中,  $P$  为以小麦表示的单位货币的价值;  $M$  表示货币(法币)的数量;  $R$  表示总资产力(包括财产和收入);  $k$  表示以货币形式持有的资力在总资产力中所占的比例。根据庇古的分析, 若  $R$  与  $M$  不变, 则货币的价值( $P$ )即取决于现金余额( $k$ )。其中  $k$  的大小决定于人们对持有货币的利弊得失的权衡, 即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若  $R$  与  $k$  不变, 则货币的价值就决定于货币的数量( $M$ )。

将式 1-1 和式 1-2 加以比较, 我们可以看出, 虽然两式中均有一个  $P$ , 但这两

<sup>①</sup> 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7 页。

个  $P$  的含义是不同的。费雪所假设的  $P$  为一般物价水平,而庇古所假设的  $P$  则为货币的价值,此二者实际上是一概念的不同表述,它们存在着互为倒数的关系。因此,为了便于比较这两种理论,后来有人将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数量说改写为如式 1—3 所示的方程式。

$$M = kPy \quad (1-3)$$

其中,  $M$  为货币数量;  $P$  为一般物价水平,  $y$  为实际产出。 $k$  的含义与上述一致。这一方程式通常被称为“剑桥一般方程式”。

以上所述的这些货币数量说都存在于凯恩斯出版《通论》一书之前,在《通论》出版后,由于凯恩斯对货币数量说作了批评,并加以否定,货币数量说曾一度消沉。1956 年,弗里德曼发表《货币数量说的重新表述》一文,提出新货币数量说。因此,为区别于弗里德曼的新货币数量说,我们将以上所述的这些货币数量说统称为“传统货币数量说”。

#### (四) 传统货币数量说简评

如何对各种形式的货币数量说加以适当的评论,是经济学界讨论得较多的一大问题。尤其是在不兑现纸币和信用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数量说的某些基本结论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则更有着较大的争议。这种争议在我国经济学界就曾经有过<sup>①</sup>。

马克思虽然曾对货币数量说作了尖锐的批判,但他所批判的实际上只是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的货币数量说。而在纸币流通条件下,马克思也明确承认商品的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纸币量。他指出:“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实际货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反着表现出来了,颠倒过来了。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的金量决定于金自己的价值,而纸票的价值却决定于流通的纸票的数量。流通的金量随着商品价格涨跌而增减,而商品价格却似乎是随着流通中纸票的数量而涨跌。”<sup>②</sup>很显然,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不同的货币流通制度下,商品价格与货币数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正好相反。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决定了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而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决定了商品的价格。所以,在目前已普遍实行不兑现纸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的条件下,我们必须将商品的价格(或一般物价水平)作为一种受制于货币流通量的被决定因素,而不是作为货币必要量的一种决定因素。作为被决定因素的商品价格决定于实

<sup>①</sup>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金融理论界曾就马克思的纸币流通规律与西方经济学家的货币数量论是否一致这一问题展开过讨论。参见《金融研究》1983 年第 10 期、1984 年第 1 期及 1987 年第 8 期相关论文。笔者在拙著《新中国金融思想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一书的第七章对这种争论也作过比较具体的评介。

<sup>②</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02~103 页。

际流通的货币量,而作为决定因素的商品价格所决定的则是流通中所必要的货币量。前一种情况适用于不兑现的纸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而后一种情况则适用于金属货币流通。

同时,我们对任何一种货币金融学说的评价,都必须严格地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基本原则,要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況出发来实事求是地评价该学说。例如,李嘉图提出货币数量说,并支持“萨伊定律”,就是由当时的时代背景所决定的。拿破仑战争开始后,为筹措巨额的战费,英国政府于1797年宣布停止银行券兑现。随着银行券发行量的激增,物价暴涨,黄金价格也暴涨,远高于当时的法定价格。在银行券不能兑现,而银行券(实际是纸币化的银行券)迅速贬值的情况下,人们取得货币,自然立刻用于抢购商品或黄金,以图保值。所以,人们往往只看到货币的交易媒介职能,而看不到货币的价值贮藏职能。而在货币只有唯一的交易媒介职能,且在取得货币后即刻用于购买商品的条件下,增加的货币自然全部进入流通领域。在这种情况下,“萨伊定律”似乎可以成立,货币数量说似乎也可成立。而与李嘉图和萨伊所处的时代不同,凯恩斯生活在货币价值相对稳定的时代。在那个时代,货币不仅有着交易媒介职能,而且还有着价值贮藏职能。在货币具有价值贮藏职能的条件下,人们出售商品并取得货币后就未必用于购买其他商品。于是,萨伊定律不能成立,货币数量说也不能成立。在《通论》一书中,凯恩斯更是对货币数量说加以彻底的批判。所以,尽管在其《货币改革论》一书中,凯恩斯自己也曾倡导过货币数量说,并提出过自有特色的现金余额方程式,但在《通论》一书中,凯恩斯实际上已彻底否定了货币数量说<sup>①</sup>,从而在西方经济学界,货币数量说曾一度消沉。而至于弗里德曼于1956年发表《货币数量说的重新表述》一文,提出新货币数量说,也显然是顺应了当时特定的经济金融环境。所以,只要一种学说能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況,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当时当地的经济金融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则这种学说即使并不适用于其他时候或其他地方,但我们仍然必须肯定它的历史意义。

### 三、金块论争与通货论争

1797年,英国为筹措巨额战费而下令停止银行券兑现,遂使银行券发行量激增,物价迅速上涨,黄金价格远高于法定价格。这一问题成为英国人普遍关注的重大問題。为解决这一問題,英国议会于1810年特设“金块委员会”(Bullion Committee)进行讨论。在这次讨论中,议会内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种观点:一种是以李嘉图为代表的“金块论者”(Bullionists)的观点,认为纸币价值脱离黄金价值的原因是纸币发行

<sup>①</sup> 在货币理论界,对于凯恩斯是否彻底否定货币数量说这一問題尚有一定的争议。但是,笔者认为,凯恩斯在《通论》一书中实际上已经彻底否定了货币数量说。对于这一問題,我们将在下章中另作论述。